

关于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致: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鱼跃医疗”)的委托,作为公司实施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指派本所陈臻律师、夏慧君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4 号: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备忘录》”)等中国(本法律意见书所指“中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

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其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或口头陈述,且全部文件、资料或口头陈述均真实、完整、准确;(2)其已向本所提供或披露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有关事实,且全部事实真实、准确、完整;(3)其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中的签字与印章真实有效,公司有关人员在本所律师调查、验证过程中所作的陈述真实、准确、完整,所提供有关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4)其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在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基于以上所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公司实施本次员工计划的主体资格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鱼跃医疗系由江苏鱼跃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并于 2007 年 6 月 28 日取得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20000210126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省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7 年 8 月 6 日下发了《公司迁入核准通知书》,同意鱼跃医疗迁入江苏省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鱼跃医疗于 2007 年 8 月 6 日取得江苏省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21100260780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415 号《关于核准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之核准, 鱼跃医疗于 2008 年公开发行 2,6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08]44 号《关于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之批复同意, 鱼跃医疗网上发行的 2,080 万股 A 股股票于 2008 年 4 月 18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鱼跃医疗现持有江苏省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2110000006924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登记状态为在业。根据前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鱼跃医疗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四) 基于上述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鱼跃医疗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鱼跃医疗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具备《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合法合规性

- (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已分别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已出具专项意见。
- (二) 本所按照《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
 - 1. 符合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 (1) 根据上述会议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的相关公告, 公司在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 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了信息披露, 本所律师未发现他人利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

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项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相关要求。

- (2)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上述会议文件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专项意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要求。
- (3)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相关会议文件，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将自负盈亏，自担风险，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项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要求。

2. 符合《指导意见》对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的要求

- (1)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为(a)在公司或公司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工作、领取薪酬，并与公司或公司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但公司董事、监事作为参加对象时，无需在公司领取薪酬，也无需已和公司签署劳动合同)；(b)公司结合其业务发展情况，未来拟引进的人员，届时该等人员应符合上述第(a)项的要求。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相关规定。
- (2)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参加对象的资金来源为参加对象的合法薪酬及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资金来源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 1 项对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的相关规定。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股票来源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 2 项对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的相关规定。

- (3)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获得的公司股票，锁定期为 36 个月，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自公司公告标的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计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金额不超过 24,000 万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为 60 个月，自公司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登记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期限和持股计划规模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对于持股期限和持股计划的规模的相关规定。

- (4)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管理委员会委员，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管理方，负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管理事宜。公司董事会制定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项对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的相关规定。
- (5)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该草案包含如下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对于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的相关规定：
 - (a)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股票来源；
 - (b)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
 - (c) 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 (d)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 (e)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
 - (f)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
 - (g) 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 (h) 其他重要事项。

基于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 已经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以及在深交所网站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 公司已召开职工代表会议，审议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项的规定。
2. 公司已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进行表决，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的规定。
3.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关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公司已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认为《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上述独立董事意见及监事会意见，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的规

定。

4. 公司已聘请本所为此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项的规定。

(二) 尚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指导意见》，公司应当召开股东大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进行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公司股东大会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决议的，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按照《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 (一) 2015年7月11日，公司在深交所网站公告了前述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独立董事意见和监事会审核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指导意见》、《备忘录》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 (二) 根据《指导意见》及《备忘录》，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在召开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
2.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3. 持有人大会会议决议。
4. 公司应在将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的 2 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获得标的股票的时间、数量等情况。

5. 公司员工因参与员工持股计划，导致股份权益发生变动，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披露义务。
6. 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且对员工持股计划造成重大影响时，公司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1) 员工持股计划变更、提前终止，或者相关当事人未按照约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
 - (2)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出现离职、退休、死亡或其他不再适合参与持股计划等情形，且合并持有份额达到员工持股计划总额 10%以上的；
 - (3)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外的第三人对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和资金提出权利主张的；
 - (4) 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7. 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 6 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说明该计划到期后退出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员工持股计划将卖出的股票数量、是否存在转让给个人的情况等。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后继续展期的，应按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约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及时披露。
8.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至少应包含如下内容：
 - (1) 报告期内持股员工的范围、人数；
 - (2)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 (3) 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额及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 (4) 因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处分权利引起的计划股份权益变动情况；
 - (5) 其他应当予以披露的事项。

五.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尚待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公告材料，随其他须公告的文件一起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并无任何副本。

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俞卫锋 律师

经办律师

陈 臻 律师

夏慧君 律师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